

天然氣事業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56511 號

第五十八條之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，違反第三十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。